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6014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委托代理人：张钦，男，1994 年 4 月 1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委托张钦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经查，申请人为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18 年 8 月 2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4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9月3日上午十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三会客室现场监督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根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张钦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现场签到、申请人提交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张钦（作为监督员）、常溪（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根对表决意见进行统计，并由张钦现场制作了《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以及《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张钦、常溪、李根、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见证律师袁莹娅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一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23,693,163.94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23,538,055.5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3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538,055.5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结果明细》以及《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